



abc 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業績

abc Multia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98	5,594	11,675	15,054
銷售成本		(733)	(1,810)	(2,948)	(3,795)
毛利		2,465	3,784	8,727	11,259
其他收益	3	–	–	–	–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 之虧損		(48)	–	(48)	–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299)	(1,557)	(4,268)	(4,5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1)	(232)	(750)	(765)
行政開支		(2,138)	(2,508)	(6,197)	(6,66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30)	26	(158)	(127)
經營業務虧損	4	(1,441)	(487)	(2,694)	(800)
融資成本	5	(823)	(642)	(2,133)	(1,869)
除稅前虧損		(2,264)	(1,129)	(4,827)	(2,669)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期間虧損		(2,264)	(1,129)	(4,827)	(2,669)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6)	-	(4)
於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 而解除匯兌儲備	180	-	180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80	(6)	180	(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084)	(1,135)	(4,647)	(2,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264)	(1,129)	(4,827)	(2,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2,084)	(1,135)	(4,647)	(2,673)
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7 (0.78)港仙	(0.42)港仙	(1.75)港仙	(1.00)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適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 及提供相關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	1,822	2,667	7,236	7,964
銷售電腦硬件	1,376	1,452	4,106	4,439
	<hr/>	<hr/>	<hr/>	<hr/>
	3,198	5,594	11,675	15,054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4.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57	48	170	92
- 土地及樓宇	600	471	1,800	1,481
- 廠房及設備	7	7	21	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591	2,733	7,983	7,907
- 退休福利成本	85	91	274	255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	1,261	296	2,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	-	49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48	-	48	-
未變現匯兌虧損	130	-	158	127
	<hr/>	<hr/>	<hr/>	<hr/>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	26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2	-
	<hr/>	<hr/>	<hr/>	<hr/>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23	642	2,133	1,869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0,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30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穩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2,264,000港元及4,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29,000港元及2,66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91,843,199股及275,537,039股（二零一六年：267,383,96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合共60,221,61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為供股而按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之供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已相應地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0)	(217,339)	[50,029]
期內虧損	-	-	-	-	[2,669]	[2,6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4)	-	(4)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4)	(220,008)	[52,70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9)	(221,634)	[54,333]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	6,022	6,022	-	-	-	12,044
供股應佔開支	-	(765)	-	-	-	(765)
期內虧損	-	-	-	-	(4,827)	(4,8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	-	180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111	111,078	37,600	(29)	(226,461)	(47,70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198,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5,594,000港元減少43%。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1,822,000港元或57%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以及約1,376,000港元或43%來自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2,6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264,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1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72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4,297,000港元減少13%。該減少主要因為上年度錄得香港辦事處搬遷之額外開支以及於本期間人手減少所致。

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香港辦事處搬遷及辦事處裝修之額外開支以及購置辦公室設備，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299,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7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824,000港元減少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手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60,221,612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088,645港元增加至30,110,806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集團進行供股而建議籌集約12,000,000港元，乃計劃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兩項承付票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1,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悉數償還約9,640,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包括本金額分別約1,025,000加元(約6,18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連同應計利息分別約399,000加元(約2,406,000港元)及53,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附屬公司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及Maximizer Asia Limited分別批准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辰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辰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撤銷註冊已經完成。已撤銷附屬公司資產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8,000港元而外幣換算調整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80,000港元已從匯兌儲備中轉在損益賬支銷。

於本報告日期，正在進行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撤銷註冊申請。該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計入季度報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並無顯著影響。

承付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Wickham Group Limited（「Wickham」）發行本金金額約6,359,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以代替本金金額約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724,000港元之現有承付票，現有承付票已於發行新的港元計值承付票後即時註銷。向Wickham發行之新的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6,35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Wickham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應付Wickham之利息約1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Wickham將其港元計值承付票（包括應收本公司之利息）共約6,444,000港元轉讓予Active Investments。為配合此變化，本公司已註銷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並於同日根據先前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向Active Investments重新發行應付金額約為6,444,000港元之新的港元計值承付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金額約37,839,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以代替本金金額約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134,000港元之現有承付票，現有承付票已於發行新的港元計值承付票後即時註銷。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新的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37,8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Active Investments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應付Active Investments之利息約711,000港元。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1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594,000港元減少43%。在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當中，約3,011,000港元之營業額代表自行開發軟件之銷售，而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87,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向客戶之電腦硬件銷售減少以及減少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致。

聯交所已公佈，新的交易平台—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將根據聯交所的暫定時間表於二零一七年第第四季度底取代目前的AMS/3.8平台。OTP-C以開放式系統技術開發，提供更大的彈性可支援未來十年所需的新增功能和處理量。為利便客戶就OTP-C的推出作更佳準備，本集團於期內開始就OTP-C實行系統升級。OTP-C的首階段端對端測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向聯交所提交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我們深信現已準備就緒，迎接根據聯交所的暫定時間表暫定於二零一七年第第四季度進行的市場演習。期內，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獲得與若干經紀行就OTP-C實行系統升級的新銷售合約。

除了OTP-C外，本集團繼續透過整合、實行及升級本集團的解決方案以提升OCTOSTP及協助客戶應對金融業的科技挑戰。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拓闊收益渠道，為客戶提供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不同業務模式。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之發展形勢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之新業務發展範疇，將繼續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發掘新商機，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範疇實現更佳的多元化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物色新業務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秀服務並提升旗下金融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利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